

证券代码：834862

证券简称：炫伍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8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叶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

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监事会主席赵叶文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2 次，会议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内容：《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内容：《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预案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内容：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由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 2018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见公司于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5）。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确认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0日